

廊下镇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9768181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城市建设管理 乙方：上海强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地址：廊下镇景阳村新建丰 1005-1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东平南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8

电话： 13585837434 电话： 1363657508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冯宝观 联系人：吴连强

上海市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强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服务区域：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口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1)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5 条路段，实扫面积 153408.9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2 条路段 12930 平方米、二级道路 11 条路段 35720.7 平方米、三级道路 2 条路段 2210 平方米。其他：小区保洁 8 个小区：102548.2 平方米。

(2) 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 平方米。

(3) 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 千米。

(4)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62 只。

(5) 其他： / 。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共 7 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 3 座、二类公共厕所 0 座、三类公共厕所 4 座。

(2)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座。

(3)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组（座）。

(4) 其他 / 。

生活垃圾清运

(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吨，其中：3 吨后装压缩车清运 吨、5 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 吨。

(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吨。

(3) 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 吨。

(4) 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 吨，其中：3 吨车分拣清运 吨，微型桶装车分拣 / 吨。

(5)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 米。

(6) 其他：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其中垃圾房 6 座。

(2) 其他：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 座。

(2)其他:

粪便清运

(1)每天平均清运粪便 吨。

(2)其他:

其他: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按以下 2 标准执行:

1.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 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 其他: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1. 本环卫作业养护项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3 年,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每年签订一次。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2.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 服务单价(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打勾)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83.43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机械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 。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 。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单价: / 。

沟底冲洗保洁单价: / 。

废物箱管理保洁单价: 10.23 元/工日·班次·只。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一类公共厕所：614.43 元/工日·班次·座，三类公共厕所：586.57 元/工日·班次·座。

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单价：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后装压缩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拉臂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微型车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生活垃圾上门收运单价：_____ / _____。

湿垃圾分拣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单价：80 元/工日·班次·座。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单价：_____ / _____。

粪便清运单价：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2.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3478263** 元整，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叁元整**人民币。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合甲方考核结算费用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二)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内容，采购人按月进行服务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月考核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本办法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每月检查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实得每月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扣除当月服务经费 1%。

(三) 其他: ____/____ 。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 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 并公布评议结果。

(2) 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 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 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 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 并支付费用; 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 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 其他: 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指令性增资(包括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调资), 双方协商可以调整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 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 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 乙方作业人员系乙方员工,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购买社会保险, 乙方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作业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 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5)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 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8) 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赔偿标准按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 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额为: 服务总价的 3%。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但因新一合同年度服务商尚未确定, 则乙方应延续服务至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新服务商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止, 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新一轮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计算, 由新服务商支付给乙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 . 补充条款

22 . 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强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冯宝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连强**
2026年04月08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